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ZHONG FA ZHAN HOLDINGS LIMITED
中發展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75)

獨立非執行董事辭任及委任；
及
董事委員會組成變動

董事會宣佈，自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日起：

1. 香先生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各自之成員；及
2. 靳先生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各自之成員。

獨立非執行董事辭任

中發展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稱為「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自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日起，香志恒先生（「香先生」）因彼之其他業務已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香先生確認，(i)彼與董事會之間並無意見分歧；及(ii)概無有關彼辭任的任何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注意。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宣佈，靳慶軍先生（「靳先生」）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日起生效。

靳先生的個人簡歷載列如下：

靳先生，60歲，於一九八二年獲安徽大學頒發英文文學學士學位。於一九八七年，彼獲中國政法大學頒發國際法律碩士學位。靳先生亦於二零零九年獲美國哈佛大學肯尼迪政治學院頒發畢業文憑。靳先生目前為金杜律師事務所資深合夥人，主要執業領域包括證券、金融、投資、企業、破產及外國相關法律事務。靳先生亦為首批獲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頒發從事證券業務資格的律師之一，專注於證券相關法律事務超過二十年。靳先生曾任深圳證券交易所首席法律顧問及上市監管理事會理事。彼目前為多家證券公司及上市公司的法律顧問。於二零一二年，彼獲選為年度中國十大律師及年度中國證券律師等名譽。

靳先生目前擔任時代地產控股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1233）及遠洋集團控股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3377）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中國南坡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000012，200012）、國泰君安證券股份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2611；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601211）及天津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1578）的獨立董事，康佳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號：000016，200016）的董事，及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在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3968；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碼：600036）的外部監事。靳先生亦曾擔任金地（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碼：600383）、天津長榮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碼：300195）及西安達剛路面機械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碼：300103）的獨立董事。靳先生目前亦擔任景順長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獨立董事。

靳先生兼任國家行政學院、中國政法大學及中國人民大學律師學院兼職教授；清華大學法學院碩士學位聯合導師；深圳國際仲裁院、上海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及南非仲裁基金會仲裁員；環太平洋律師協會會員；及美國華盛頓上訴法院中國法律顧問。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靳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於本公告日期，靳先生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擔任董事或任何執行人員職位。靳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且並無於本公司任何股份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

靳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並無固定任期之委任函。彼將任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且須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輪值退任及將符合資格重選連任。靳先生可獲得經參考現行市場狀況、靳先生之能力及專業知識釐定之董事袍金每年200,000港元，董事會將不時審閱有關之袍金。

除上文所披露者，概無任何有關委任靳先生之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須予以披露，亦無其他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證券持有人垂注。

董事委員會組成變動

董事會亦宣佈以下董事委員會組成變動，均自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日起：

1. 靳先生辭任後將不再擔任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各自之成員；及
2. 靳先生已獲委任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各自之成員。

董事會謹此熱烈歡迎靳先生加入董事會，並衷心感謝香先生於任期期間對本公司所作出的貢獻。

承董事會命
中發展控股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陳永源

香港，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五名執行董事，分別為吳浩先生、胡楊俊先生、胡翼時先生、陳永源先生及鄭慧敏女士；一名非執行董事，即李維棋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胡志強先生、郭佩霞女士及靳慶軍先生。